

附件二 垃圾焚化廠緊急事件通報單

_____ 垃圾焚化廠緊急事件通報單【第__報】

通報人單位：		通報人姓名、職稱：
聯絡電話：		傳真：
事件 概 述	通報時間：年月日時分 事件發生時間：年月日時分 事件地點： 事件內容（含傷亡、損害狀況）：	現場處理情形
	需協助事項	
填報須知： 1.本通報單請務必詳細填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、數等相關資訊。 2.上班時間請通報本署環境督察總隊電話：(02)2371-2121 或(04)2252-1718，傳真： (02)2314-5013 或(04)2259-1328。		